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扶贫捐赠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吴忠市红十字会向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捐赠 1,000 万元，用于教育相关事宜。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希望学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扶贫捐赠事项响应了国家号召，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有利于提升当地教育质量，促进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司本次对外扶贫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捐赠事项。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捐赠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公司	捐赠对象	捐赠物资/金额（元）	备注
1	恒逸石化	文莱新冠疫情救济专项基金账户	\$617,877	捐款
2	恒逸石化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270,000	捐款
3	恒逸石化	宁波市北仑区慈善总会	5,000,000	捐款
合计			9,644,569	

备注：1. 捐赠文莱抗疫按 4 月 1 日美元汇率 7.08 折算。

五、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